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（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）、上达乳业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Ascendent Dairy (HK) Limited）、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寰美乳业”）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一、寰美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、食品及饮料的研制开发、销售，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寰美乳业 60%股权，符合国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。公司收购寰美乳业 60%股权的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公司本次收购寰美乳业 60%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二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，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收购寰美乳业 60%股权，寰美乳业 60%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交易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独立董事将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法、合规及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寰美乳业 60%股权。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涉及

其债权债务的处理，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寰美乳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，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六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，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

七、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，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5日